

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建〔2021〕20号

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恢复 资金的通知

县林业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建〔2021〕10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资金 1780.63 万元（其中：天然林保护补助 12.63 万元、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1045 万元、生态护林员补助 723 万元）下达给你单位。

该项资金按照财政部《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便〔2020〕276 号）的要求，纳入参照直达资金管理。请你单位严格执行有关资金规定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挪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效益。年终对应列：天然林保护补助—“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”、退耕还林还草补助—“2110602 退耕现金”、生态护林员补助—“2110501 森林管护”。

白河县财政局
2021 年 3 月 11 日



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1 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